

世新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

8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89 學年度下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1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100886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各教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一、必修課程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二、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須重、補修及格後，始可畢（結）業者。
- 三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四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各類學程及各學制選修課程者。
- 五、因情形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。

第二條 開班上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每一學分，含考試，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；實習（驗）一學分，至少授課三十六小時。凡二學分課程，暑期班每週授課六小時，三學分每週授課九小時，餘以此類推。

第三條 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暑修班課程。

第四條 暑期開班，大學部（含二年制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及學位學程）畢業班學生只欠該課程即可畢業者，滿十人可提出申請，非畢業班學生每課程滿十五人即可提出申請，如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但必須開設者，其不足之經費差額應另由修課學生共同分攤。

碩士在職專班開班以每班至少八人為原則。

凡參加暑修者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始可退費。

第五條 參加暑期開班大學部（含二年制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及學位學程）學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九學分，惟應屆畢（結）業生得酌予增加五學分；碩士在職專班不得超過六學分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若一經發現，則衝突學分均無效，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
第六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碩士在職專班及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，依照本校兼任教師

鐘點費標準增加十分之一支付。

第七條 暑期開班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成績考查，應依本校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三、暑期開班學分不得與學期學分累計，暑期開班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計算。其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總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四、成績不及格或扣考者，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、考試、成績核算及其他事項，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